

坪山区石井街道深圳市16号线共建管廊三标四工区工程项目“1·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月27日17时50分许，坪山区石井街道深圳市16号线共建管廊三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四工区综合井19号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根据省、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立“1·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5年2月18日，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井街道办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坪山区石井街道深圳市16号线共建管廊三标四工区工程项目“1·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

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等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询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总体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各相关单位按区安委办要求，认真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并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认为，各相关单位能够按时限要求报送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事故责任人郭*飞、秦*东、张*亮、刘*鸿、卢*的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未发现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处理、监管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理已得到落实。各有关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整改，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三、事故教训吸取情况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以及现场管理人员的风险辨识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强作业现场管理；有

关政府部门对事故相关单位进行了约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在建工地安全巡查。同时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一）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是印发了关于加强甩项、遗留、零星及小散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对小散工程的安全管控，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梳理和排查小散工程的安全隐患，对小散工程要明确施工负责人，并严格落实地铁公司的相关管理办法。二是加强对建设工程零星工程的安全巡查，实现安全检查的全覆盖管理，确保安全检查不留死角、不留遗漏。

（二）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是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成立安全监督小组，定期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鼓励员工对安全问题进行举报。二是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全体管理人员和全体作业人员到培训基地参加产业工人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三）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是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安全总监做出了行政诫勉的处罚。二是分公司总经理主持召开事故警示会，督促现场监理人员和管理人员切实履行监理职责。三是加强现场监理，对违规高空作业、未履行吊装令审批流程、未履行临边护栏安拆手续、未进行用电设备日常检查等现象要及时制止和处置，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走访核查，查阅相关文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监管部门以及涉事企业落实“1·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等资料，《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已落实。

（一）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罚款人民币30万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

（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秦*东**，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驻涉事项目部常务副经理，事发时为该项目部实际负责人，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坪山区人民检察院于2025年2月18日向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坪山区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2.**张*亮**，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驻涉事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125666.47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

3.**刘*鸿**，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驻涉事项目部安全总监，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105297.13元的行政处罚，处罚已执行完毕。

4.**卢***，深圳市金建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吊车司机，由公司内部进行处理，具体为：罚款1000元处罚，如日后再次违反规定，罚款加倍并辞退处理。

（三）相关人员的处理情况

事故调查组将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非官方救护车违规转运尸体问题移交民政局调查处理，民政调查后认定司机张*海的行为未达到违反《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及第三十条规定的依法应由民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应予以行政处罚，但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引导其自觉守法。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市住房和建设局、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和石井街道办事处已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一）市住房和建设局

一是对涉事项目相关单位进行约谈，要求有关单位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对现场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加强安全管理，认真履职安全职责。二是组织召开事故现场警示会。三是持续加大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及高支模等危大工程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现场监督管理，“全面实施标准化检查、菜单式执法”模式，严抓建筑施工安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二）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对部分责任人员进行公司内部处罚的要求；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施工工地的现场管理；定期

组织区行业部门、各街道等部门召开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会商会议；每月组织第三方专业队伍，对市管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市管工程定期研判、定期通报、定期督查，针对存在问题第一时间排查到位、整治到位、执法到位，发现有关问题及时通报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进行处理。

（三）石井街道办事处

组织开展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相关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结合春节后复工复产，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事故警示工作；将专项整治行动延续至日常建筑工地巡查，持续强化施工安全监管工作，敦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是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入扎实开展反“三违”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在深圳地铁项目部召开事故分析反思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二是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大项目管控力度，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配强安全管理人员，细化安全岗位责任，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三是严格按执行规章制度。施工作业前严格按照规定开具作业票，吊装令，并报监理进行审批，监理按要求进行旁站。四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分层分类加强重点教育，提升一

线管理人员过程履责及监控能力。对一线管理人员加强考核，时刻警惕安全风险，杜绝一切违章作业行为。**五是**加强危大工程的安全管控。加强关键工序作业领导带班和安全卡控，落实技术人员旁站监督制度，细化和完善施工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交底和操作规程等，特别是针对剩余防水作业，优化专项施工方案，确保防水作业安全。**六是**强化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强化安全管控重点，严格执行安全许可制度，从源头上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七是**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五）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住建项目统筹协调管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对**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三是**深入事故项目施工现场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进行细致检查，要求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加强安全技术交底，严格落实审批制度，细化安全管理工作，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四是**制定并落实《作业清单管理办法》，明确作业管理要求，强化现场作业管理。**五是**强化考核和参建履约评价，督促施工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六是**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安全风险进行系统性的识别和评估，加强甩项、遗留、零星及小散工程安全管理，全面梳理和排查安全隐患，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六）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是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健全监理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二是严格落实作业审批制度，尤其是吊装令、高处作业令等高危险作业行为，确保安全措施到位，按规定开具吊装令和高处作业票，并将作业清单作业票公示在现场的显眼处，由总监、总代和安全总监对作业情况进行巡视检查。三是合理划分网格化区域，明确网格员职责分工，做到网格无盲区、巡查无死角。四是对所有工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安全管理无死角。五是对重大风险源进行梳理、细化监理部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源及控制措施在各站点进行张贴、督促各监理部人员落实监理部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做好每日隐患排查治理与预控，实时上报施工现场各项作业安全施工及管控状态，确保信息传递及时，监控实时到位。六是利用微信平台建立三方信息共享机制，督促施工单位提前向地铁业主、所有监理人员与施工管理人员共享作业计划、作业信息，便于提前审批、提前统筹安排监护人员，确保现场安全监督到位。

六、评估发现的问题

查阅事故发生后到评估当日相关隐患排查整改材料，发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仍然存在吊装作业和高处作业不规范的情况，如吊装作业区域未设置警戒带进行围闭、汽车吊支腿设置不到位、吊装钢丝绳存在硬弯折、违规使用吨袋吊装材料、高处作业防护措施不到位、临边防护栏缺失等问题，说明事故发生后，部分一线作业人员仍未有效汲取事故经验教训，安全意

识和操作技能仍未得到根本提高，一线管理人员对现场作业安全管控仍存在漏洞，事故相关单位需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高处作业和吊装作业安全专项培训。同时，加强作业前现场安全措施核查，措施不到位严禁开工作业；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督巡查，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七、相关工作建议

（一）强化施工单位内部管理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全面的内部安全检查，涵盖施工设备、作业环境、人员操作规范等方面，确保不留死角；丰富安全教育培训形式和内容，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个性化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内部奖励机制，对发现并及时报告安全隐患、提出有效安全改进建议的员工给予物质奖励，激励全员参与安全管理。

（二）加强行业监管协同

行业监管部门应建立联合监管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街道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强化监督执法，层层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推动科技赋能安全管理

鼓励施工单位加大安全管理科技投入，推广使用智能安全帽、塔吊防碰撞系统、深基坑监测系统等智能化设备。监管部门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开展智能化安全管理技术交流活动，分享成功经验和案例，促进整体安全管理水平提升。